

#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粤医学〔2016〕27号

## 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11号）精神，为做好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考试组织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省设立考区，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考试组织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

区设立考点，负责本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具体设置见附件 2。

## 二、考试时间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考试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分为 6 轮依次进行，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5 月 6 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08: 30-10: 10
		实践能力	10: 55-12: 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 00-15: 40
		实践能力	16: 25-18: 05
5 月 7 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08: 30-10: 10
		实践能力	10: 55-12: 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 00-15: 40
		实践能力	16: 25-18: 05
5 月 8 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08: 30-10: 10
		实践能力	10: 55-12: 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 00-15: 40
		实践能力	16: 25-18: 05

### 三、报考资格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在2008年5月12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3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经过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年5月12日以后入学的、学制不足3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规定，2002年10月31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依据有效。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四、报名确认工作

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网上预报名时间：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5日。

现场确认时间：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6日。各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17年1月4日至6日09:00-16:30，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5号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11栋305室。

申请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单位报考人员（驻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其他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

考生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一)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二)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 (五)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申请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应届毕业生证明须按照《关于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有关临床实习审核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488号)要求出具(附件3)。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考生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考生现场确认时需携带有关证书原件,并上交复印件(所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单位验印盖章),证书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给考生。

## 五、资格审核工作

各考点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审核提交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相关材料报送考区截止日期

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各考点需上报考区的材料：

（一）《2017 年度报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材料登记表》；

（二）考点报考情况说明；

（三）应届生、非应届生报考名册（报考资料顺序须与考生名册的顺序一致）；

（四）考生报名有关材料。

## 六、其他事项

（一）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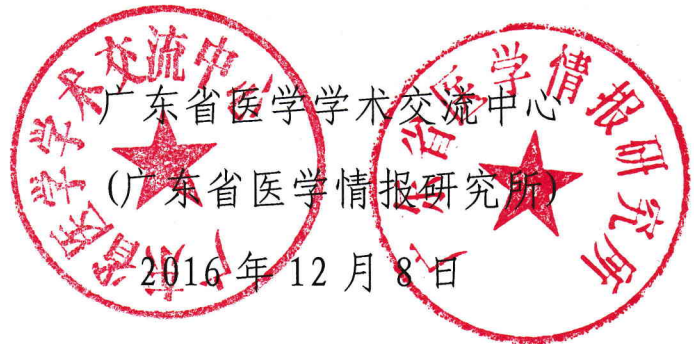
（二）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考点可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四）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后，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下发成绩合格证明；

（五）收费标准按粤发改价格函〔2016〕1037 号执行。

- 附件: 1.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11 号）
2. 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6〕111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6〕5号）要求，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对于因客观条件限制目前无法开展机考的个别考点仍然实行纸笔考试。为做好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



场确认两个阶段。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月5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12月16日-2017年1月6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缴费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采用网上缴费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要通过网上缴费的方式缴纳考试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二）资格审核。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时间为2017年1月7日-2月18日。

（三）报名信息修改。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18日。

（四）考场编排。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场编排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

## 二、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自2017年4月12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

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6 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中的“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 三、机考物品下发、保管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机考物品接收人员和接收保管地点信息上报我中心，并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5 月 5 日期间，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物品交接单》。

（二）我中心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5 月 5 日期间采用机要邮寄等方式下发机考物品，机考物品包括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密码封等材料。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物品交接单》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将确认结果传真至我中心。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我中心汇报情况。

（三）机考物品接收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机考物品安全。

### 四、考试实施筹备

（一）考试实施前，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考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应急预案；要按照考务管理

规定，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我中心；各地要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机考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进行考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尤其要针对机考流程和相关要求做好培训。

（三）考试实施前，考点工作人员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分别用于标识考场、试室及座位。

## 五、考试实施

（一）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我中心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考前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考试当天监督做好试卷信息的导入和安排每轮次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 六、机考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

（一）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物品按照考场顺序

封装，并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点）》，于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二）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回收各考点机考物品时，须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并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区）》，机考机构的 USBKEY 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保管，其它机考物品可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运送的方式上交我中心。

（三）考试结束经我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通知各考点务必 24 小时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机考系统。

## 七、评分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评分。

（二）为确保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我中心。

（三）我中心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开通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录入功能，考区工作人员须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考区内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并将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我中心，须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违规人员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一致。

##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一）我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

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我中心将以考区为单位寄送成绩合格证明，由考区下发至考点，具体寄送时间另行通知。务请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在收到成绩合格证明后尽快发放至考生手中。

## 九、纸笔考试组织

个别仍然采用纸笔考试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严格按照《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护考办函〔2015〕1号）要求，认真做好试卷（含备用试卷）和答题卡的保管、下发、回收等管理，指导考生正确粘贴“试卷条形码”；考试结束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将答题卡、备用试卷与其他考点机考物品一起上交至我中心，并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上报我中心备案。

## 十、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试专用物品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环节的管理。

## 十一、其他

（一）为确保机考工作顺利进行，我中心将在2017年3-4月期间开展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与去年保持一致。

(三) 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2)中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有关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等内容的宣传，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尤其要通过各种渠道做好机考宣传，让考生了解考试方式的变化，熟悉机考系统，积极做好应急预案，确保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附件：1.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6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 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考点 设置一览表

考区、考点名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广东考区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020-81906063
广州考点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 考试中心	020-88900217
深圳考点	深圳市卫生计生能力 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0755-25162320
珠海考点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6-6296180
汕头考点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4-88547977
韶关考点	韶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1-8764102
河源考点	河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2-3341916
梅州考点	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0753-2245872
惠州考点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2-2833080
汕尾考点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660-3383683

东莞考点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9-23281199
中山考点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0-88360803
江门考点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0750-3902319
佛山考点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0757-83109780
阳江考点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662-3180099
湛江考点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9-3288522
茂名考点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0668-3939689
肇庆考点	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8-2853586
清远考点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3-3384230
潮州考点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8-2260570
揭阳考点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663-8256008
云浮考点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6-8608532
省直考点	广东省全科医学教育 培训中心	020-81340682
顺德考点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0757-22833392



附件 3

##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证明

\_\_\_\_\_等\_\_\_\_名学生（名单附后），于\_\_\_\_年\_\_月进入我校\_\_\_\_\_专业学习，学制\_\_\_\_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_\_\_\_年\_\_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本校能确保其在毕业前能完成在教学、综合医院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校承担。

抄送：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